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4.12% 股份的股东白鹭明、陈子鹏书面提交的《关于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现因实际经营需要欲新增借款额度 2,000 万元，即预计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可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其他以银行所需的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鹭明、陈子鹏及其配偶自愿无偿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时间及期限等情况

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白鹭明、陈子鹏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白鹭明、陈子鹏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